附件 5

学校卫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职权编码 | 新裁量 基准编码 | 违法行为 | 法律依据 | 违法情节 | 裁量标准 |
| XX001 | XX001 | 学校教学建筑、环境 噪声、室内微小气候、 采光、照明等环境质 量以及黑板、课桌椅 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 关标准的 | 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 例第六条第一款、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，由 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。情节严重的，可以同时 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。 |  |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，处以警告 |
| XX002 | XX002 | 学校没有按照有关规 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 洗手设施。寄宿制学 校没有为学生提供相 应的洗漱、洗澡等卫 生设施的 | 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 例第六条第一款、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，由 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。情节严重的，可以同时 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。 |  |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，处以警告 |
| XX003 | XX003 | 学校没有为学生提供 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 的饮用水的 | 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 例第六条第一款、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，由 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。情节严重的，可以同时 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。 |  |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，处以警告 |
| XX004 | XX004 |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 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 求。运动项目和运动 强度不适合学生的生 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 康状况 ，发生伤害事 故的 | 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 例第六条第一款、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，由 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 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。情节严重的，可以同时 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。 |  |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，处以警告 |
| XX005 | XX005 |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 动，不符合相关要求， | 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 例第十一条规定 ，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， |  |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，处以警告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职权编码 | 新裁量 基准编码 | 违法行为 | 法律依据 | 违法情节 | 裁量标准 |
|  |  | 造成学生健康受到损 害的 | 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 予警告 ，责令限期改进。 |  |  |
| XX006 | XX006 | 学校供学生使用的文 具、娱乐器具、保健 用品 ，不符合国家有 关卫生标准的 | 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 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，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 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。情节严重的，可 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 卫生标准的物品，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 罚款。 |  |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，处以警告 |
| XX007 | XX007 | 学校拒绝或者妨碍学 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 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 | 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第三十六条，拒绝或者 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 督的，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 人给予警告。情节严重的，可以建议教育行政 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 款。 |  |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，处以警告 |
| XX008 | XX008 | 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 立保健室、卫生室的 | 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，由卫生行政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，通报批评；逾期不改的，给予 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 行政处罚：（ 一 ）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、卫生 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 |  |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，处以警告 |
| XX009 | XX009 | 托幼机构未按要求配 备卫生保健人员的 | 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，由卫生行政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，通报批评；逾期不改的，给予 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 行政处罚：（ 一 ）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、卫生 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 |  |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，处以警告 |
| XX010 | XX010 | 托幼机构聘用未进行 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 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的 | 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，由卫生行政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，通报批评；逾期不改的，给予 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 |  |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，处以警告 |

— 147—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职权编码 | 新裁量 基准编码 | 违法行为 | 法律依据 | 违法情节 | 裁量标准 |
|  |  |  | 行政处罚：（ 二 ）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 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。 |  |  |
| XX011 | XX011 | 托幼机构未定期组织 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 | 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，由卫生行政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，通报批评；逾期不改的，给予 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 行政处罚：（三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 查的； |  |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，处以警告 |
| XX012 | XX012 | 托幼机构招收未经健 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 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 构的 | 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，由卫生行政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，通报批评；逾期不改的，给予 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 行政处罚：（四）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 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。 |  |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，处以警告 |
| XX013 | XX013 | 托幼机构未严格按照 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 保健工作规范》开展 卫生保健工作的 | 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，由卫生行政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，通报批评；逾期不改的，给予 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 行政处罚：（五）未严格按照《托儿所幼儿园 卫生保健工作规范》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。 |  | 本条不划分裁量阶次 ，处以警告 |

— 148—